

收文編號：1090002246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7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6000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有關「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檢視其經費用途內容，部分項目應為可精實之項目，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下冊 706 頁)：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 億 1,805 萬 3 千元；檢視其經費用途內容，部分項目應為可精實之項目，如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 304 萬 8 千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 950 萬元，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 1,400 萬元，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 725 萬元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改進。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十四項

109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 億 1,805 萬 3 千元；檢視其經費用途內容，部分項目應為可精實之項目，如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 304 萬 8 千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 950 萬元，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 1,400 萬元，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 725 萬元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改進。

#### 貳、說明：

一、本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以上皆是辦理監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性業務支出，編列目的與用途皆不相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是為向用路人宣導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以及向民眾宣傳交通重大措施及進程，目的為提昇民眾駕駛素養與守法觀念的扎根養成，共同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建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本項是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服務推動之必要宣導費用。

(二)「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是為宣導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改變並鼓勵民眾按時繳納所編列之宣導費用，經 108 年辦理汽燃費繳納宣導後，108 年徵收汽燃費已達 531.4 億元，較 107 年徵收汽燃費達 523.9 億元為多，顯見宣導活動有提高民眾按時繳納意願，達到宣導成效。

- (三)「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是為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服務管道(每月平均處理約 2 萬 2 千通來電)，縮短民眾與公路總局的服務距離，讓用路人能夠獲得即時道路使用上的諮詢服務。本項是為維護提供用路人即時用路安全資訊服務推動之必要服務費用。
- (四)「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是為公路總局辦理大眾公共運輸業管理、公路客運動態中心維運以及每月定期召開公路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所編列之事務經費，本項是為維護大眾運輸安全服務推動之必要事務費用。
- 二、綜上所述，「一般事務費」項下「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皆為日常推動監理業務服務項目重要支出，該等預算已精實編列，本部公路總局仍將持續檢討，俾更臻精實完善。